关于评选武进区漕桥小学“张桂梅式好老师”的通知

**各位老师：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七一勋章”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宣传学习张桂梅同志的先进事迹，学习她坚守初心、对党忠诚的崇高品格，学习她爱岗敬业、爱生如子的高尚师德，学习她执着奋斗、无私奉献的至诚情怀。经研究，决定评选漕桥小学“张桂梅式好老师”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：**

全体在职在岗教师（含编外老师）<至少在本校有2年工作经历>

 **二、评选条件：**

**（一）“张桂梅式好老师”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**1.坚守初心、对党忠诚。**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对党忠诚，牢记使命，不忘初心，争当“四有”好教师，为党育才，为国育人。

**2.爱岗敬业、爱生如子。**师生关系和谐，积极参与“168”爱生行动、课后服务、阳光驿站、疫情防控等志愿活动，尊重学生，关爱特殊学生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用爱和责任撑起一片蓝天。

3.**执着奋斗、无私奉献。**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，在“双减”工作、德育工作、课程建设、项目建设、社团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，群众公认。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，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教学实践。

**4.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。**以集体利益为重，团结同事，谦虚谨慎，善于协作，主动承担学校工作。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，热心公益事业。

**5.家校共育，形成合力。**积极开展大走访工作，深入学生家庭，了解家长的育人观念，给予必要的指导与帮助，提高家长的育人水平。

**（二）师德师风失范，应一票否决的：**

1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3.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4.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5.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6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7.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8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9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0.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11.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**三、评选方法：**

1．名额分配：各办公室按有资格参评人数的15%的比例产生候选人名额，行政人员、编外教师按总数的15%产生候选人名额。低办：1人，中办：1人，五办：1人，六办：1人，综合办：1人，行政：2人；编外教师：1人。

2．评选程序：

（1）由各办公室主任负责，民主推荐产生“张桂梅式好老师”候选人，填写推荐表；

（2）根据民主测评情况，上报“张桂梅式好老师”候选人名单；（7月1日前）

（3）评审领导小组审核、讨论，确定“张桂梅式好老师”候选人名单；（7月5日前）

（4）对初定人员名单公示。

**四、评选要求：**

1．成立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胥志东

副组长：赵敏杰、曹美琴、张 文

组 员：徐华新、宋益斌、刘春燕、朱叶平、张 清

 周 芸、周俊吾、承秀华、蒋朝霞、赵 艳

2．做到科学有序。各办公室主任要正确把握评选标准和要求，在评选推荐过程中做到严谨、规范、公开、公正，所推荐候选人的事迹要真实，成绩要突出，要经过民主程序。

3．各办公室主任要把推荐过程成为树立典型、弘扬真善美的过程，成为促进教师树立高尚师德的过程。

4. 2021-2022学年度已获区级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**附件：武进区漕桥小学“张桂梅式好老师”推荐表**

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

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工会

2022年6月26日